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铿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 / 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64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9-11-1249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6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YN24344030517D211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钊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 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此为电梯和地铁投放的广告信息: 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 中医科/全科医疗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 电话: 18025498189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/64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9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YN24344030517D211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 铿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 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投放网络平台分别为手机 app 大众点评, 美团, 小红书, 抖音, 健康 160。 投放信息: 深圳上善堂海岸明珠诊所 中医科/全科医疗科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 A 区裙楼 01 层 23 号 电话: 18025498189 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